

证券代码：000755

证券简称：*ST三维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89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1日（星期二）10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8月20日-2018年8月2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8月2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8月20日下午15:00至2018年8月2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·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志贵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61,121,1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34%。其中：

（1）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61,097,2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33%。

（2）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23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0,708,8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5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郝恩磊律师、焦晓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、关于推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1.01 选举杨志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117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704,939 股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，杨志贵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何向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120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707,939 股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，何向荣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刘安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097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684,94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，刘安民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高在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097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684,94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，高在文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王春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097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684,94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，王春雨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 选举姚小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097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684,94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，姚小民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07 选举肖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097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684,94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，肖勇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08 选举安燕晨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097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684,94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，安燕晨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2、关于推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2.01 选举郜勇刚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097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684,94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，郜勇刚先生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2.02 选举郝建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097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684,94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，郝建军先生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2.03 选举刘文静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097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684,94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，刘文静女士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郝恩磊律师、焦晓琳律师出席会议见证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